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环境、损益情况、业务开拓和管理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 2024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持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不做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24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 4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以公司五项知识产权和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